

○○○等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1.23. (八九)公貳字第8814956-00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1月23日

主旨：關於 貴事業等被檢舉於參與○○公所工程標案，涉嫌借牌參標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四七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系爭行為發生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平交易法修正生效前，故適用修正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 貴事業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內容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修正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辦理。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1.23. (八九)公貳字第八八一四九五六一〇〇九號函)